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张民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本次公司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相应职务的要求。

（二）我们同意提名张民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有关子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殷醒民 孙祁祥 周华

2023年1月18日